就新舊版「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 4 點說明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9.12.30

修正後

買方購買「__」_戶,其土地持分面積 __平方公尺(__坪),應有權利範圍為 __,計算方式係以<mark>專有部分</mark>面積__平方 公尺(__坪)占區分所有全部<mark>專有部分</mark> 總面積__平方公尺(__坪)比例計算

(註: 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 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) 修正前

買方購買「__」_戶,其土地持分面積 __平方公尺(__坪),應有權利範圍為 __,計算方式係以**主建物**面積__平方公 尺(__坪)占區分所有全部**主建物**總面 積__平方公尺(__坪)比例計算(註: 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 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)

新版「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是以「110年1月 1日」劃分,1/1前用舊制,;1/1(含)以後用新制,跨1月1日銷 售中建案將有兩種版本契約。為利新舊制銜接,謹轉下列處理建議:

- 1. 由於仍保留「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」規定,1月1日以後之簽約得依此轉軌至新制。例如某 建案舊制契約若以「主建物」分攤公設與基地持分,新制契約的本文雖改載以「專有部分」作為分配原則,得採「明確計算方式列明」,繼續用「主建物」作為分配基礎,使前後一致。另,新 制契約,建議應避免在契約本文出現類如「以共有方式登記之停車位,配予00土地持分」、「法 定停車位各配予00土地持分」等文字,至於「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」者,建議就個案予以允 當表達基地持分面積之計算方式。
- 2.109.12.29 請示地政局:答稱「目前預售中建案,雖跨110年1月1日仍視為舊案」。

實價登錄法案三讀通過修正重點

均工壬剛	月 1 日 歌	田仁田戸
修正重點	修正內容	現行規定
1. 成交資訊	地號、門牌等成交資訊完整揭露,並溯及修法前	以區段化、去
門牌、地	已申報登錄之成交資訊。	識別化方式揭
號完整揭		露。
露		
2. 預售屋全	1.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,將預售屋建案名稱	無
面納管	等資訊報請備查;代銷業應於委託代銷契約簽	
(銷售前	訂、變更或終止後30日內報請備查。	
備查)	2. 未報請備查處罰3萬-15萬元,未改正者按次	
	處罰。	
2. 預售屋全	1. 銷售預售屋或代銷業者,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	1. 代銷業於委
面納管	日起30日內申報。	託代銷契約屆
(交易後	2. 未依限申報、申報價格或交易面積不實,按戶	滿或終止30
申報)	(棟)處罰3萬-15萬元,處罰2次仍未改正,	日內申報。
	按次處罰 30 萬-100 萬元。	2. 違者處罰 3
	3. 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限期	萬-15 萬元。
	改正仍未改正者,按次處罰6千-3萬元。	
3. 增訂主管	1. 縣(市)主管機關得向交易當事人、地政士或不	僅於辦法規定
機關查核	動產經紀業查閱有關文件。	縣市主管機關
權及加重	2. 中央主管機關就疑有不實申報價格,得向相關	得要求查詢或
屢不改正	機關或金融機構查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。	陳述意見。
罰責	3.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,處罰3萬-15萬元,	
	未改正者按次處罰。	
4. 紅單交易	1. 銷售預售屋者收受定金時,應訂定書面契據,	無
納管	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,且不得約定保	
	留出售、保留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,	
	違者按戶(棟)處罰 15 萬-100 萬元。	
	2. 買受人不得轉售予第三人,違者按戶(棟)處罰	
	15 萬-100 萬元。	
5. 預售屋買	1.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,將預售屋買賣定型	依消保法規定
賣定型化	化契約報請備查。	預售屋買賣契
契約備查	2. 備查契約書後,仍使用不符合定型化契約應記	約不符規定,
	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契約,按戶(棟)處罰6萬	經限期改正未
	-30 萬元。	改正,處罰3
	- 28	萬-30 萬元,
		再未改正加重
		處罰。